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汐止市 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1 汐止市民族二街 84 巷 6-46 號

承辦人：林總幹事

電話：02-86934474

(22001)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環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

發文字號：e 美樂地管字第 9710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**主旨：有關汐止市民族二街「北峰溪橋梁」平面道路竣工後，
將影響社區住戶人車安全與環境品質事宜，復如說
明，請 鑒核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 96.06 修正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民族二街旁基地開發，無論是在開發過程中或是在開發完成後，對周遭環境會產生不同程度的衝擊，為有效改善基地開發行為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本社區於開發行為未進行前，欲掌握預期可能造成的交通安全、噪音與空氣污染等健康影響。
- 三、懇請 貴單位協助事先提出改善策略，以及於開發行為完工啟用前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，以降低基地開發後對本社區地區交通之影響與衝擊。
- 四、俟評估衝擊與影響前，協請相關單位先行設置「禁駛 15 噸以上大型車輛或機具」交通號誌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交通局、臺北縣政府環保局、汐止市公所、湖光里辦公室

副本：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**李建明**